

貫徹婚姻法 工作指南

人 民 出 版 社

出版者的話

本書係就本社出版的「婚姻法及其有關文件」一書，根據目前貫徹婚姻法運動的需要加以增減而成。這本書主要是供各級幹部從事貫徹婚姻法工作時學習與參考之用，因此改用現在的書名。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七日

目 錄

中央人民政府關於公佈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的命令	一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十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	二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起草經過和起草理由的報告	九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紹禹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 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上的報告）	
中共中央關於保證執行婚姻法給全黨的通知	六二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十日）	
中華全國總工會等五人民團體關於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 給各地人民團體的聯合通知	六三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十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檢查婚姻法執行情況的指示	六七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關於加強區、鄉(村)幹部對婚姻法的學習，
重視婚姻登記制度的指示……………七

(一九五一年十月四日)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內務部關於糾正幾個
有關婚姻問題的錯誤的聯合指示……………七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貫徹婚姻法的指示……………七

(一九五三年二月一日)

*

實行新民主主義的婚姻制度……………八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六日「人民日報」社論)

堅決貫徹婚姻法，保障婦女權利！……………八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人民日報」社論)

堅決保障婦女生命安全……………九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六日「人民日報」社論)

*

大力準備開展貫徹婚姻法的羣衆運動……………九

(一九五三年二月一日「人民日報」社論)

保證執行我們的婚姻法..... 一〇四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沈鈞儒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在中央人民廣播電台的演講詞)

認真檢查婚姻法的執行..... 一〇九

(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部長謝覺哉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日
在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幹部學習會上的講話)

認真貫徹執行婚姻法..... 史良 一二四

實行婚姻法與肅清封建思想殘餘..... 安子文 一二〇

學習蘇聯人民崇高的共產主義道德品質..... 鄧穎超 一二三

中央人民政府關於公佈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的命令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十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應自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起公佈施行。自公佈之日起，所有以前各解放區頒佈的有關婚姻問題的一切暫行的條例和法令均予廢止。此令。

主 席 毛 澤 東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原 則

第一條 廢除包辦強迫、男尊女卑、漠視子女利益的封建主義婚姻制度。實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權利平等、保護婦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義婚姻制度。

第二條 禁止重婚、納妾。禁止童養媳。禁止干涉寡婦婚姻自由。禁止任何人藉婚姻關係問題索取財物。

第二章 結 婚

第三條 結婚須男女雙方本人完全自願，不許任何一方對他方加以強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第四條 男二十歲，女十八歲，始得結婚。

第五條 男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結婚：

一、爲直系血親，或爲同胞的兄弟姊妹和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者；

其他五代內的旁系血親間禁止結婚的問題，從習慣。

二、有生理缺陷不能發生性行爲者。

三、患花柳病或精神失常未經治療，患癲癲或其他在醫學上認爲不應結婚之疾病者。

第六條 結婚應男女雙方親到所在地（區、鄉）人民政府登記。凡合於本法規定的結

婚，所在地人民政府應即發給結婚證。
凡不合於本法規定的結婚，不予登記。

第三章 夫妻間的權利和義務

第七條 夫妻爲共同生活的伴侶，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第八條 夫妻有互愛互敬、互相幫助、互相扶養、和睦團結、勞動生產、撫育子女，爲家庭幸福和新社會建設而共同奮鬥的義務。

第九條 夫妻雙方均有選擇職業、參加工作和參加社會活動的自由。

第一〇條 夫妻雙方對於家庭財產有平等的所有權與處理權。

第一一條 夫妻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權利。

第一二條 夫妻有互相繼承遺產的權利。

第四章 父母子女間的關係

第一三條 父母對於子女有撫養教育的義務；子女對於父母有贍養扶助的義務；雙方均

不得虐待或遺棄。

養父母與養子女相互間的關係，適用前項規定。

溺嬰或其他類似的犯罪行為，嚴加禁止。

父母子女有互相繼承遺產的權利。

第一四條 非婚生子女享受與婚生子女同等的權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或歧視。

第一五條

非婚生子女經生母或其他人證物證證明其生父者，其生父應負擔子女必需的生活費和教育費全部或一部，直至子女十八歲為止。如經生母同意，生父可將子女領回撫養。

生母和他人結婚，原生子女的撫養，適用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第一六條 夫對於其妻所撫養與前夫所生的子女或妻對於其夫所撫養與前妻所生的子

女，不得虐待或歧視。

第五章 離婚

第七條

男女雙方自願離婚的，准予離婚。男女一方堅決要求離婚的，經區人民政府和司法機關調解無效時，亦准予離婚。

男女雙方自願離婚的，雙方應向區人民政府登記，領取離婚證；區人民政府查明確係雙方自願並對子女和財產問題確有適當處理時，應即發給離婚證。

男女一方堅決要求離婚的，得由區人民政府進行調解；如調解無效時，應即轉報縣或市人民法院處理；區人民政府並不得阻止或妨礙男女任何一方向縣或市人民法院申訴。縣或市人民法院對離婚案件，也應首先進行調解；如調解無效時，即行判決。

離婚後，如男女雙方自願恢復夫妻關係，應向區人民政府進行恢復結婚的登記；區人民政府應予以登記，並發給恢復結婚證。

女方懷孕期間，男方不得提出離婚；男方要求離婚，須於女方分娩一年後，始得提出。但女方提出離婚的，不在此限。

現役革命軍人與家庭有通訊關係的，其配偶提出離婚，須得革命軍人的同意。

第十九條

自本法公佈之日起，如革命軍人與家庭兩年無通訊關係，其配偶要求離婚，得准予離婚。在本法公佈前，如革命軍人與家庭已有兩年以上無通訊關係，而在本法公佈後，又與家庭有一年無通訊關係，其配偶要求離婚，也得准予

離婚。

第六章 離婚後子女的撫養和教育

第二〇條

父母與子女間的血親關係，不因父母離婚而消滅。離婚後，子女無論由父方或母方撫養，仍是父母雙方的子女。

離婚後父母對於所生的子女，仍有撫養和教育的責任。

離婚後，哺乳期內的子女，以隨哺乳的母親為原則。哺乳期後的子女，如雙方均願撫養發生爭執不能達成協議時，由人民法院根據子女的利益判決。

第二一條

離婚後，女方撫養的子女，男方應負擔必需的生活費和教育費全部或一部，負擔費用的多寡及期限的長短，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判決。費用支付的辦法，為付現金或實物或代小孩耕種分得的田地等。

第二二條

離婚時，關於子女生活費和教育費的協議或判決，不妨礙子女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過協議或判決原定數額的請求。

女方再行結婚後，新夫如願負擔女方原生子女的生活費和教育費全部或一部，則子女的生父的負擔可酌情減少或免除。

第七章 離婚後的財產和生活

第二三條

離婚時，除女方婚前財產歸女方所有外，其他家庭財產如何處理，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根據家庭財產具體情況，照顧女方及子女利益和有利發展生產的原則判決。

如女方及子女分得的財產足以維持子女的生活費和教育費時，則男方可不再負擔子女的生活費和教育費。

第二四條

離婚時，原為夫妻共同生活所負擔的債務，以共同生活時所得財產償還；如無共同生活時所得財產或共同生活時所得財產不足清償時，由男方清償。男女一方單獨所負的債務，由本人償還。

第二五條

離婚後，一方如未再行結婚而生活困難，他方應幫助維持其生活，幫助的辦法及期限，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判決。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六條

違反本法者，依法制裁。
凡因干涉婚姻自由而引起被干涉者的死亡或傷害者，干涉者一律應併負刑事的責任。

第二七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在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大行政區人民政府（或軍政委員會）或省人民政府

得依據當地少數民族婚姻問題的具體情況，對本法制定某些變通的或補充的規定，提請政務院批准施行。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起草經過和起草理由的報告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紹禹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
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上的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同志：

我代表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報告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底起草經過和起草理由。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底起草經過

現在提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草案，是較長時間（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前，中共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和中共中央法律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冬，即着手準備婚姻法草案，至今約一年半左右）工作的結果。草案的各章各條，都經過反覆的研究、討論和修改。除少數條文外，多的曾修改三十至四十次以上，少的也修改十至二十次以上。這個草案，在法制委員會與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及其他有

關機關代表聯席會議原則通過後，曾經過政務院政治法律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又經過政務院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並經過由毛主席親自主持、有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副主席、委員、政務院總理、副總理和委員以及政協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等參加的聯席座談會討論兩次。現在這個草案的內容，即是各方面意見集中的結果。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在研究和草擬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草案工作過程中，經常受到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毛主席和劉少奇副主席等的指示和幫助，經常得到政務院的領導和政務院政治法律委員會的指導。在研究和草擬這一婚姻法草案過程中，法制委員會經常是與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通力合作的，經常是與有關司法機關（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署、司法部等）合力工作的。同時，並曾向各主要有關方面（各民主黨派人士、許多地方司法機關、內務部和一部分地方的民政機關、一部分婦女團體及其他羣衆團體、一部分少數民族代表等）比較廣泛地徵求了意見；對於反映中國新舊婚姻制度情況的一些實際材料（過去各解放區的婚姻條例、一部分有關的書、報、雜誌，以及幾十個人民法院的工作報告、專題總結、判決書、調解書、統計材料等）作了研究，並作了些有關婚姻問題的實地調查（如訪問區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等）。

同時，在研究和草擬這一草案過程中，爲使實際與理論聯系，法制委員會曾對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學說和毛澤東思想中有關婦女問題以及婚姻、家庭和社會發展問題的主要部分，加以學習。

此外，爲學習蘇聯經驗並參考東南歐和朝鮮等人民民主國家的經驗，曾將新版的「蘇俄婚姻、家庭和監護法典」加以譯印，並將蘇聯出版的一部分有關蘇聯婚姻、家庭問題的書籍、小冊子和有關東南歐新民主主義國家的婚姻、家庭法問題的論文，以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의 男女平等法令及實施細則等，加以研究。爲瞭解舊中國婚姻制度及其法律反映，曾將中國歷史上有關婚姻制度的某些史料和國民黨政府民法親屬編婚姻章等，加以參考和批判。而爲的瞭解某些專門性問題（如中表婚與遺傳影響問題等），也曾作了一些調查研究。

從上述這一切看來，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草案的擬定，正是羣策羣力的結果。以上就是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起草經過的簡單報告。

二 婚姻法底意義

婚姻制度是社會細胞的家庭制度底基礎，是整個社會制度底一個組成部分。它隨着社會的變化而變化，伴着社會整個經濟基礎和上層建築的發展而發展。在它底基礎上建立起來的作爲社會經濟單位和社會文化教育單位的家庭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也嚴重地影響到社會生產力底發展。中國人民解放戰爭和人民革命的偉大勝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光榮誕生，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的實施，尤其是土地改革的實行，使中國社

會發生了一個根本的變化——由半封建半殖民地社會發展爲新民主主義社會的變化。這一個呱呱墮地的新社會，迫切地要求用一切力量和方法去進行政治的、經濟的和文化的建設工作，以便最後地完全地戰勝中國革命底敵人，並使貧困的農業社會轉成爲富強的工業社會，進而向更高級更進步更繁榮的社會發展。作爲半封建半殖民地的舊中國社會組成部分的舊婚姻制度，不但成了家庭痛苦的一種根源，而且成了社會生活的一條鎖鏈；它不但把佔人口半數的絕大多數的婦女投入奴隸生活的深淵，而且也使大多數男子遭受無窮的痛苦。它真正成了新生的社會肌體上已經衰敗的細胞，障礙着新社會健全有力的發展。爲着新社會在政治上、經濟上和文化上建設力量的增長，特別是爲着解開一切束縛生產力發展的枷鎖，隨着全部社會制度的根本改革，必須把男男女女尤其是婦女從舊婚姻制度這條鎖鏈下也解放出來，並建立一個嶄新的合乎新社會發展的婚姻制度。

幾千年前開始而至今在不少地方依然流行的中國舊婚姻制度，主要地是野蠻落後的封建主義婚姻制度。伴隨着中國人民解放運動發展和新社會誕生過程而生長發展起來的新婚姻制度，則是進步的新民主主義婚姻制度。前者的衰敗和死亡，後者的興起和發展，正如同全部半封建半殖民地社會經過革命讓位於新民主主義社會一樣，是必然的。以教育 and 強制相結合的武器——法律，來加速舊的封建主義婚姻制度底沒落和死亡，同時保護新的新民主主義婚姻制度底生長和發展，以利於建立新家庭和建設新社會事業底發展，特別是促進具有決定一切意義的社會生產力底發展。這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草案